

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廢止理由

為因應外來入侵種秋行軍蟲一百零八年六月於我國苗栗縣青割玉米發生疫情，並辦理害蟲緊急防治及撲滅作業，本部前經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以農防字第一〇八一四九〇三〇五號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發布「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情形者，廢止之。茲因本部推動全國玉米及高粱產區之秋行軍蟲偵察監測作業，陸續在各重要產區誘捕到成蟲及幼蟲，依據秋行軍蟲生物特性及國內緊急防疫三階段措施，農民已可有效控制秋行軍蟲田間危害，且均具備自主管理能力。本部調整防治目標由緊急防治轉為實施一般防治之整合管理策略，爰廢止本措施。